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的监管要求，中审众环连续审计服务已满8年，应当实施轮换。为维护审计独立性，公司组织开展邀请招标选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经开标、综合评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事项与中审众环充分沟通，中审众环知悉本次轮换安排，对变更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属于法定轮换，不存在因审计意见分歧、执业质量问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4.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机构规模及业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6.54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3 亿元。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08.93 亿元，收费总额 2.77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

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9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5 人次、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霄汉，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香港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

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满琼，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复核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及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 1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合计 28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公司上年度由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263.4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长期从事证券审计服务。

中审众环自 2018 年起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8 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中审众环多年勤勉尽责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的监管要求，中审众环连续审计服务已满 8 年，应当实施轮换。为维护审计独立性，公司组织开展邀请招标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经开标、综合评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拟聘任其担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事项与中审众环充分沟通，中审众环知悉本次轮换安排，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鉴于本次聘任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适时完成沟通、资料交接等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本次审计机构轮换理由合规，邀请招标选聘程序符合财会〔2023〕4号制度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88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